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委託南京南鋼投票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	3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4.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13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1
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該授權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復星」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授權」	指	透過委託書之簽訂由復星工業發展將其對南京南鋼之投票權授予南京鋼鐵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工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復星產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產業投資」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復星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委託書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鋼鐵集團」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委託書為復星工業發展之委託代理人
「南京南鋼」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書」	指	復星工業發展就南京南鋼之復星工業發展持有之所有股份委託南京鋼鐵集團作為其代理人而簽訂的委託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豁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14A.37及14A.46(2)條授出的三項豁免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陳啟宇先生  
徐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託南京南鋼投票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復星工業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簽訂了一份委託書，以零代價指定南京鋼鐵集團為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即，「該授權」)。

於簽訂委託書前，南京南鋼是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持股30%、復星產業投資持股20%、復星工業發展持股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簽訂委託書後，本公司被視為在股東投票權方面間接擁有南京南鋼50%的權益，而南京鋼鐵集團則被視為在股東投票權方面擁有南京南鋼50%的權益。南京南鋼將不再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現行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書可由本集團撤銷。於考慮是否撤銷委託書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南京南鋼的財務表現、南京鋼鐵集團經營南京南鋼的願景是否繼續與董事會一致，以及撤銷會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目前無意撤銷委託書，本公司將難以評估撤銷委託書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會目前亦無意出售或進一步授出南京南鋼股權或其所附之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擬撤銷委託書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委託書的資料；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委託書之推薦建議；及
- (3) 載列力高企業融資就委託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 2. 南京南鋼財務業績之概要

南京南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載於本公司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986,032	27,272,049
除稅前溢利	1,730,470	460,068
除稅後溢利	770,292	355,522

南京南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49億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238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0億元、應收票據人民幣39億元、存貨人民幣26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7億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2億元。南京南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止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8億元。

### 3. 委託書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 A. 委託書授予的關鍵裨益

委託書之授予是基於以下原因，並預期會對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a) 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改善運營架構

中國的鋼鐵行業正步向「新常態」階段。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回落，預期鋼鐵需求持續萎靡。然而，原鋼產量高企，而鋼鐵市場供應遠超需求；預期鋼鐵價格繼續以快於原材料價格下降的速度下沉。此外，中國在環保方面的規例日趨收緊預期會增加鋼鐵行業的生產成本。

有鑒於此，對南京南鋼而言，透過改善營運架構以適應市場環境，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維持在衰退市場中的競爭力變得十分迫切。

在該授權進行前，南京鋼鐵集團已持有南京南鋼40%的權益，並且在鋼鐵行業以積極投入見稱。在該授權進行後，南京鋼鐵集團日漸高漲的影響力一方面可驅使其邁步向前，而另一方面容許本集團與南京鋼鐵集團合作，繼續支持南京南鋼的業務。

##### (b) 容許本集團以零代價專注其核心業務

該授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該授權後，南京鋼鐵集團將會行使南京南鋼50%股份的投票權，從而賦予其對南京南鋼之營運和管理更大的影響力，以及運用其於鋼鐵行業的專業知識參與南京南鋼之日常營運，同時，本集團也可對該授權前投入在南京南鋼的管理資源進行靈活調配，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

因此，透過該授權，南京鋼鐵集團將會有效地以零代價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管理服務。本公司相信此安排與聘用第三方管理人員管理南京南鋼相比對本公司更具效益和更為有利，並預期有助減少在管理南京南鋼時本集團所需的管理資源和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c) 預期該授權減少歸屬於南京南鋼的行政開支

儘管已簽訂委託書，本公司仍為南京南鋼60%之權益持有人，並相應地繼續享有來自南京南鋼60%經濟裨益(如未來股息收入和資本收益)。

此外，如前所強調，因該授權將使南京鋼鐵集團有效地就南京南鋼相關事務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管理服務，並預期相應地幫助減少本集團在管理南京南鋼時所需管理資源和開支。

### (d) 歸屬於股東之本公司權益不因該授權而變動

雖然在簽訂委託書後，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現行會計準則，南京南鋼不再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將不再合併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但本公司在南京南鋼將佔權益，等同權益法下合營企業之權益(即本公司會在綜合損益表紀錄南京南鋼60%損益，並相應地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增加或減少其於南京南鋼的投資)。

基於以上所述，倘南京南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繼續合併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等權益法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將與本公司應佔權益保持一致。

## B. 與替代方案比較，委託書授予的優點

於考慮如何最有效繼續管理南京南鋼時，董事會已考慮多個選擇，例如透過(i)可撤銷委託書(「**方案A**」)；(ii)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南京南鋼的10%股權(「**方案B**」)；及(iii)與南京鋼鐵集團訂立諒解文件，表明其將放棄於南京南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就若干決定的投票權(「**方案C**」)。董事會認為方案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南京鋼鐵集團對南京南鋼的影響較大

於簽訂委託書後，南京南鋼將以傳統50:50合營企業一致的方式經營及管理，而合營企業各方有同等權力經營及管理南京南鋼的事務(相比之下，就方案C而言：(i)南京南鋼將依賴本公司不行使南京南鋼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負面承諾；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本公司可能被有效禁止於南京南鋼董事會及股東層面止作出若干決定)。

本公司預期，此將更能激勵南京鋼鐵集團以更有效管理及經營南京南鋼，從而帶來上文「A.委託書授予的關鍵裨益」分節所載裨益。

### **(b) 簡易性**

與方案B及方案C相比，方案A在南京南鋼持續管理架構上為本集團及南京鋼鐵集團提供一個簡單解決方案。一方面，由於授予委託書並無涉及實際出售南京南鋼股份，本集團及南京鋼鐵集團毋須就南京南鋼10%權益的價值磋商或評估；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及南京鋼鐵集團亦毋須就本集團將於日後放棄投票的決議案展開冗長的討論。

### **(c) 本公司歸屬股東權益並無因該授權而變動**

在簽訂委託書後，本公司繼續為南京南鋼60%權益的持有人，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享有60%的南京南鋼經濟利益(例如日後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因此，方案A相對方案B為對本公司更有吸引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選擇相比，簽訂委託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委託書的財務影響**

根據以上「3.委託書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原因，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本公司不會撤銷該授權。

本集團將不會因簽訂委託書而收取任何現金流入。考慮到上文「3.委託書授予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委託書的代價由復星工業發展及南京鋼鐵集團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5段(見下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視同出售南京南鋼的收益，乃基於本公司在視同出售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於南京南鋼的60%權益的評估價值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5段**「倘母公司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母公司：

- (a) 取消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b) 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確認其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並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後將其及前附屬公司欠付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入賬。該公平值須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 (c) 確認前控股權益應佔與失去控制權有關的收益或損失。」

南京南鋼於視同出售日期資產淨額的評估價值主要來自其於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由於後者為A股上市公司，釐定該評估價值的基準乃基於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南京南鋼亦持有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為非上市企業，主要從事向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公用設施服務。考慮到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經常性經營業績的盈虧平衡狀況及獨特業務模式(並無外部銷售)，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的資產淨額的公平值經參考於視同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計量。

本公司於南京南鋼60%權益的評估價值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簽訂委託書後，本集團確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視同出售南京南鋼的約人民幣17億元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經計及稅務影響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約人民幣13億元。未來，本集團會將其於南京南鋼的權益以合營公司權益入賬。因此，南京南鋼的經營業績將按權益法由本集團分佔。

於委託書簽訂後，南京南鋼將不再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南京南鋼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321億元於本集團取消合併，導致於本集團淨資產減少人民幣128億元，其中包括歸屬於南京南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人民幣73億元。

除南京南鋼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合併外，本集團於南京南鋼60%權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72億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作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同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7億元。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授權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南京南鋼之權益。由於有關委託書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14.04(9)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75%，該授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在委託書簽訂之前，南京南鋼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南京鋼鐵集團是南京南鋼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南京鋼鐵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委託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委託書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取得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1.37%)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書。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6年4月11日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已取得復星控股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委託書。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如不舉行股東大會，上市發行人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故有關委託書及該授權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香港聯交所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11日授出豁免。

豁免乃按如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則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的條款為基準而授出。

### 6.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復星為客戶提供富足、健康和快樂的產品與服務，內部不斷優化債務結構來持續提升集團評級。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富足板塊，復星希望通過富足板塊的發展和積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有著富足生活的解決方案。我們正致力於打造一個全球性的家庭財富管理平台，這不僅包括各種保險產品提供的風險管理和財富保障，還包括家庭財富增長管理配置、互聯網金融等更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關於健康板塊，我們綜合復星健康板塊優勢，重點關注人口老齡化、新生兒、亞健康和腫瘤四大領域，通過全面提升醫療服務、醫療技術，打通健康管理+健康保險以及積極擁抱現代信息技術，打造大健康產業的閉環生態系統。其中，復星健康板塊分為三大新方向：(1)復星醫療服務體系建設，核心是醫院與養老服務，這也是這幾年復星在發力做的；(2)健康管理+健康保險；及(3)基於移動互聯網、大數據等現代信息技術的創新醫療。

快樂板塊方面，復星正在尋找全球最佳的資源，將這些快樂帶給客戶。

因為復星已經有了深厚的積累，所以會進一步加快打造「富足+」、「健康+」和「快樂+」的能力，耐心的打磨產品，並在產品和模式成熟後快速複製，充分發揮復星產業深度和優勢，為復星的客戶持續創造價值。

### 7. 有關復星工業發展、南京鋼鐵集團及南京南鋼的資料

#### **復星工業發展**

復星工業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南京鋼鐵集團**

南京鋼鐵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製造相關的投資業務。

#### **南京南鋼**

南京南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南京南鋼持有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100%權益。

####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鋼有效持有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的48.2%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就委託書條款之推薦建議。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委託書條款、倘委託書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投票贊成或反對委託書之批准決議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得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委託書項下擬進行之委託中有利益衝突。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有關委託書之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委託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倘委託書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批准委託書。

### 9.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16年4月28日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托南京南鋼投票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致股東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 委託書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審議委託書的條款, 並根據吾等之意見, 對委託書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以及委託書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函件當中所述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以及據此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認為委託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且委託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亦認為委託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倘委託書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批准委託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列其就簽訂委託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託南京南鋼投票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復星工業發展簽訂委託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復星工業發展(南京南鋼之股東)，簽訂了一份委託書，指定南京鋼鐵集團為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根據董事會函件，該授權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在南京南鋼的權益。由於有關委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75%，該授權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在委託書簽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南鋼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京鋼鐵集團則為南京南鋼的主要股東。南京鋼鐵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委託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委託書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力高企業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向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4月28日)提供意見。除因上述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 貴公司的收費或利益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編製之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以及將根據該協議視同出售之公司及資產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以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而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2015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78,796.9	61,738.4	27.6
綜合金融(富足)	15,615.8	9,016.2	73.2
– 保險	14,667.4	7,867.6	86.4
– 投資	442.5	700.5	(36.8)
– 財富管理	505.3	448.1	12.8
– 互聯網金融	0.6	–	不適用
產業運營	63,563.8	52,948.6	20.0
– 健康	15,614.9	11,938.2	30.8
– 快樂	7,441.6	–	不適用
– 鋼鐵	21,986.0	27,272.0	(19.4)
– 房地產開發和銷售	16,893.7	12,149.2	39.1
– 資源	1,627.6	1,589.2	2.4
稅前利潤	16,182.5	12,705.3	27.4
年內利潤	10,953.4	9,586.1	14.3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根據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秉承「投資＋保險」的發展戰略，尤其是保險及投資板塊。自上表得悉，貴集團之收入及利潤較上年度大幅增長。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7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796.9百萬元，增長約27.6%；同時，貴集團之利潤由約人民幣9,586.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953.4百萬元，增長約為14.3%。

貴集團2015年收入與利潤的顯著增長主要來源於貴集團的保險及快樂板塊。保險板塊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7,86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14,667.4百萬元，增幅約為86.4%。貴集團於2015年之保險板塊的收入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的增長主要與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及Fidelidade Assistência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和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增長相關。此外，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7月和2015年11月完成了對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和Ironshore Inc.的100%權益收購，對保險板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利潤的增長也有部分貢獻。快樂板塊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收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7,441.6百萬元，主要來源於Club Méditerranée SA之營業收入。該兩個板塊所得收入增加抵銷鋼鐵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286百萬元，並使得貴集團收入整體上升。

### 1.2 該授權之理由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復星工業發展(南京南鋼之股東)，簽訂了一份委託書，指定南京鋼鐵集團為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鋼鐵價格繼續以快於原材料價格下降的速度下沉，乃由於原鋼產量高企，而鋼鐵市場供應遠超需求。此外，中國在環保方面的規例日趨收緊預期會增加鋼鐵行業的生產成本。根據國際鋼鐵協會之數據，鋼之家(中國)鋼鐵價格指數於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下跌17.88%。董事相信，該授權將提高南京南鋼的決策效率及維持其在衰退市場中的競爭力。

吾等注意到，南京鋼鐵集團有國營背景，與中國政府機關有長期穩定之關係及良好溝通水平，因此，透過該授權增加南京鋼鐵集團對南京南鋼的管理參與，可加強南京南鋼與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從而支持南京南鋼的業務轉型。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吾等已審閱南京南鋼的章程細則，並注意到南京南鋼董事會須批准(其中包括)營運及投資計劃以及利潤分派計劃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南鋼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 貴集團及南京鋼鐵集團分別委任四名及三名成員，因此南京南鋼董事會由貴集團控制。於簽訂委託書後，南京鋼鐵集團將能夠行使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的10%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故南京鋼鐵集團可對南京南鋼具較大影響力，以加快南京南鋼的行業升級及轉型。根據南京南鋼的章程，有關南京南鋼的決定，其中包括，戰略及投資計劃可由股東批准。因此，於委任後，憑藉南京鋼鐵集團在鋼鐵行業的專業知識，南京南鋼大部分戰略事務可由其股東(即南京鋼鐵集團)批准。因此，在取得批准後，南京南鋼的管理層可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中更快作出決定，並把握未來商機。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管理層已考慮多個方案，即(i)可撤銷委託書(「**方案A**」)；(ii)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南京南鋼的10%權益(「**方案B**」)；及(iii)與南京鋼鐵集團簽訂諒解文件，表明其將放棄於南京南鋼的董事會及股東會上就若干決定的投票權(「**方案C**」)。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a)南京鋼鐵集團於南京南鋼的影響：透過解除於南京南鋼董事會及股東層面不行使投票權以及禁止作出若干決定的負面承諾，因而為南京鋼鐵集團提供較大誘因以更好管理及經營南京南鋼，方案A較方案C有較大影響；(b)簡易性：方案A為 貴集團及南京鋼鐵集團就南京南鋼持續管理架構提供簡單解決方案，而方案B及方案C涉及就落實情況的磋商；及(c) 貴公司歸屬股東權益的變動：根據方案A， 貴公司維持於南京南鋼的60%權益，並繼續享有所附經濟利益。因此，方案A較方案B對 貴公司更具吸引力。

鑒於南京南鋼可更依賴南京鋼鐵集團的經驗及管理，而授予委託書並無危害 貴集團對南京南鋼董事會的控制，董事相信，授予委託書為最佳替代方案。此外，吾等已審閱委託書，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委託書按復星工業發展獨自酌情授出，並可由復星工業發展撤銷。

鑒於南京鋼鐵集團於鋼鐵生產行業的悠久歷史，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該授權將帶來競爭優勢，得益於南京鋼鐵集團的專業，南京南鋼的決策效率將得以改善及從而提升南京南鋼之營運。南京南鋼之董事及管理層可更快作出決定以渡過急速轉變的業務環境及把握未來商機。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復星工業發展向南京鋼鐵集團10%之投票權，委託書僅向南京鋼鐵集團授出復星工業發展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於該授權後，貴集團將仍享有南京南鋼60%經濟裨益，包括未來股息收入和資本收益。

簽訂委託書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現行會計準則，南京南鋼不再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將不再合併在貴公司財務報表。貴公司在南京南鋼將佔權益，等同權益法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倘南京南鋼作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繼續合併在貴公司財務報表，在該等權益法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將與貴公司應佔權益保持一致。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向南京鋼鐵集團授出委託書預期為貴集團及南京鋼鐵集團均達至雙贏局面。吾等已審閱南京鋼鐵集團之背景，並注意到其主要從事鋼鐵生產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南京鋼鐵集團之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南京鋼鐵集團原於1958年創辦，並於1996年7月經企業改制更名為南京鋼鐵集團。南京南鋼之主要附屬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鋼股份」)於2000年9月19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2.SH)，於2016年3月31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04億元。南鋼股份為綜合鋼鐵公司，涵蓋鋼鐵完整生產工序，包括採礦、焦化、燒結、煉鐵、煉鋼及軋鋼，亦為中國少數幾家能夠生產9%鎳鋼的鋼鐵產品生產商之一。南鋼股份之年產能為10.0百萬噸鋼及9.0百萬噸鐵和9.4百萬噸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南京南鋼及貴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4,053億元。與貴集團規模相比，投資南京南鋼相對並不重大。透過簽訂委託書，貴集團管理層可對委託前投入在南京南鋼的管理資源進行靈活調配，(i)集中到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上，而繼續保留南京南鋼60%經濟裨益；及(ii)物色新投資或管理其他業務以進一步增加股東價值。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於該授權後，南京鋼鐵集團將會有效地以零代價為 貴集團提供專業管理服務。貴公司相信此安排與聘用第三方管理人員管理南京南鋼相比對 貴公司更具效益和更為有利，並預期有助減少在管理南京南鋼時 貴集團所需管理資源和開支。

鑒於上述該授權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委託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委託書之主要條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南京南鋼之股東，復星工業發展簽訂了一份委託書，指定南京鋼鐵集團為復星工業發展於南京南鋼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委託書以零代價向南京鋼鐵集團授權10%投票權，而 貴集團將繼續保留來自南京南鋼60%權益。

### 3. 該授權之財務影響

於委託書簽訂後，南京南鋼將不再被視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南京南鋼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321億元於本集團取消合併，導致於本集團淨資產減少人民幣128億元，其中包括歸屬於南京南鋼非控股的淨資產人民幣73億元。因此，於簽訂委託書後，本集團將只確認僅人民幣55億元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值的減少，概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入／流出。

除南京南鋼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合併外，本集團於南京南鋼60%權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72億元)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作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同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7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南京南鋼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986.0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78,796.9百萬元約27.9%。南京南鋼之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70.3百萬元，佔 貴集團稅後淨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0,953.4百萬元約7.0%。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南京南鋼60%權益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226.9百萬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額約人民幣98,154.1百萬元約7.4%。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

儘管南京南鋼之收入佔 貴集團約27.9%，於2015年南京南鋼之稅後淨利潤及淨資產分別僅佔 貴集團之稅後淨利潤及淨資產約7.0%及7.4%。因此，南京南鋼自 貴集團解除綜合入賬之影響將微乎其微。

### 推薦建議

經考慮(i)於簽訂委託書之前或之後， 貴公司仍然擁有南京南鋼60%的經濟利益；(ii) 貴集團無現金流入/流出；及(iii)帶給其於南京南鋼之投資的營運效率後，吾等認為，委託書之簽訂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委託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梅浩彰  
行政總裁

2016年4月28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表格的形式載述或提述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com>)：

-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內(第100至247頁)。
-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刊發的年報內(第91至247頁)。
-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刊發的年報內(第77至204頁)。

## 2.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19,636,443,000元，包括：

	於2016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有擔保	1,603,574
有抵押	25,049,864
無抵押	51,326,743
總計	77,980,181
私募債券(無擔保、無抵押)	7,558,489
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	14,759,854
有擔保	3,483,276
無擔保	11,276,578
短期融資券(無擔保、無抵押)	2,053,979
優先票據(無擔保、無抵押)	2,361,396
中期票據(無擔保、無抵押)	5,983,026
其他借款，有抵押	3,630,976
其他借款，無抵押	4,797,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	119,125,342
可轉換債券(無擔保、無抵押)	271,940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無擔保、無抵押)	193,000
應付融資租賃	46,161
總計	119,636,443
應付：	
一年內	46,837,111
第二年	19,557,7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80,562
五年以上	9,461,004
	119,636,443



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基建、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開發中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存貨、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2016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的有擔保銀行貸款：	
關聯方	4,084,000
第三方	0
合資格買家的按揭貸款	<u>2,726,667</u>
合計	<u><u>6,810,667</u></u>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2月29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154,692,473 <sup>(1)</sup>	公司	71.51%
丁國其	普通	24,644,320	個人	0.29%
秦學棠	普通	14,822,640	個人	0.17%
陳啟宇	普通	14,353,000	個人	0.17%
徐曉亮	普通	11,920,000	個人	0.14%
章晟曼	普通	195,00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45,000	個人	0.00%
張彤	普通	45,000	個人	0.00%
楊超	普通	35,000	個人	0.00%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32,225	個人	64.45%
	復星醫藥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923,453,264	公司	48.32%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12,220	個人	24.44%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5,555	個人	11.11%
	復星醫藥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秦學棠	復星醫藥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復星醫藥	A股 <sup>(2)</sup>	114,075	個人	0.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154,692,473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6,154,692,473 <sup>(2)</sup>	71.51%
復星國際控股 <sup>(1)</sup>	6,154,692,473 <sup>(2)(3)</sup>	71.51%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擁有64.45%、24.44%及11.1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64.45%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歷及許可

以下為本函件包含或提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自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獲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復星控股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 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另一方）於2015年5月12日訂立的配售

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促使買方(或倘不能促使買方，則自行購買(有關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者除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購買合共465,000,000股由復星控股擁有的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復星控股發行及配發，而復星控股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0港元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PI Emeral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elek Group Ltd.(「**Delek**」)於2015年6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入協議(「**購股協議**」)，據此，PI Emerald同意向Delek買入130,623,262股Phoenix Holdings Ltd.(「**Phoenix Holdings**」)普通股，相當於Phoenix Holdings流通股本的52.31%，代價為以色列幣1,763,204,090元(約461,571,751美元)(根據若干協定調整)，另加2014年9月30日起至購股協議交割日期期間按每年4.75%累計的前述金額的利息；
- (c) PI Emerald與Delek於2016年2月16日訂立以終止購股協議的終止協議；及
- (d)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復星控股及招銀國際(「**包銷商**」)(作為另一方)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復星控股已同意包銷由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宣佈於供股所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的至少98%(復星控股作為本公司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其餘則由招銀國際包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史美明女士。史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委託書；
- (d) 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報；
- (e) 力高企業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0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許可」一段所述同意書。